

抵抗與屈從之外： 以日治時期自治主義路線爲主的探討*

陳翠蓮**

摘 要

以往有關日治時期政治運動的討論，多採取「抵抗／屈從」截然二分的觀點與以定位，若非殖民當局正面對抗者，即被歸於妥協屈從的行列。這樣的觀點過度簡化殖民者與被殖者之間的關係。日治中期的自治主義政治運動，既抵抗殖民統治，又屈從殖民者的遊戲規則；既要求同於日本國民的平等權利，又欲保有台灣的特殊性，具有鮮明的「混雜」性格。

本文透過自治主義政治運動呈現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糾葛的關係。自治主義運動者挪用殖民者的自治、文明、人道主義等論述，要求改善殖民地人民的權利與待遇。此時期的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相互越界滲透，當台灣人因內部衝突而分裂時，卻也因部份日本人對運動的支持而滋長友誼。

除了探討殖民時期台灣的複雜多元面貌之外，本文也指出複製殖民者論述的自治主義政治運動，所難以超越的侷限與困境。

關鍵詞：自治運動、反殖民鬥爭、同化、混雜

* 本文獲國科會研究補助，計劃編號 NSC91-2411-H-032-014。本文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主辦，「殖民主義與現代性的再檢討」國際學術研討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分感謝評論人張茂桂先生、參與研討會多位先進的指點，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之寶貴意見，疏漏與不足之處仍應由筆者負責。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暨公共政策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收稿日期：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日期：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壹、前言

日治時期台灣近代式政治運動大體可以區分為三大派別：以祖國派台灣人為主的「復歸祖國運動」，以社會主義青年為主的階級革命運動，以及地主士紳階級為主的殖民地自治運動。不似祖國派人士縱身所愛的暢快淋漓，也缺乏無產青年扶持弱勢的人道光環，地主資產階級所主導的自治主義路線政治運動訴求既不夠勇敢、理論又不夠前衛，行動又不討喜於殖民當局，在日治時期就已遭受多方的質疑與壓力。

戰後到解嚴前，「抗日史觀」大行其道，台灣人的武裝抗日、台灣與中國的關係、祖國派台灣人的復台努力等成為強調的重點¹。在中國民族主義氛圍咄咄逼人的情況下，台灣地主士紳忙不迭地自我辯解為「目的在於脫離日本的羈絆，以復歸祖國懷報的共同願望」、「眷懷祖國之念無時或墜」的民族主義運動領導者；（葉榮鐘，1983：1）而批判者則以地主士紳階級從事反對運動不夠徹底而嚴厲指責其「力圖在殖民地體制內妥協，以謀保身」，是「分享殖民地利潤殘羹」的「共犯結構」。（戴國輝，1989：93-94）

清國以台灣為代罪羔羊割棄給日本，卻要求落入虎口的台灣人民保節守貞，此中價值的突兀與錯亂姑且不論；固執於以民族主義的「抵抗／屈從」二元對立概念來區分敵我、辨認忠奸，難道不是過度簡化了殖民統治下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關係，而難以深入掌握日治中期政治運動的複雜面貌？

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後殖民論述逐漸影響到各個學術研究領域，該論述並非只為了批判殖民主義或西方文化，其側重的重點之一在於對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權力現象、相互關係的重新剖析。這對於長久以來偏執於從民族主義角度切入殖民時期台灣政治運動的詮釋方式，提供了另類思考的可能性。像自治主義路線政治運動就無法以簡單的「抵抗／屈從」架構加以歸類，而具有錯綜的混雜性格：一面追求台

¹ 此類論述不勝枚舉，尤以官方出版品、國民黨黨史會相關出版機關的出版品為最。例如強調台灣人武裝抗日運動的有台灣省文獻會的《台灣省通誌稿 革命志抗日篇》，（南投：文獻會，1954），《台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抗日篇》，南投：文獻會，1971；該會並於一九七〇年代出版的一系列台灣武裝抗日運動相關檔案。其次如陳三井等著《國民革命與台灣》，台北：近代中國，1980，陳三井的《台灣近代史事與人物》，台北：商務 1988，都強調台灣抗日與中國的密切關係；又例如近代中國出版社的「先烈先賢傳記叢刊」中如《耿耿此心在 翁俊明傳》、《啓門人 蔡惠如傳》、《台灣民族運動倡導者 林獻堂傳》、《風骨嶙峋的長者 蔡培火傳》等書，以軟性的小說的型態「啓示、鼓舞忠肝、熱血的革命青年」（秦孝儀在該傳記叢刊序言所言），頗具教化之功。一直到一九九〇年代，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出版的《抗戰時期收復台灣之重要言論》，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台籍志士在祖國的復台努力》，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都在強調國民黨政府收復台灣之功。

灣人地位向上、向殖民當局抗爭，而具有抵抗性質，一面爭取的卻是作為「日本國民」應享的平等權利而看似隱含屈服色彩；運動手段訴諸於合法合憲鬥爭而非革命式的徹底抵抗，但長期不懈地從事行動又令殖民當局有如芒刺在背，全然迥異於御用紳士的溫馴服從；運動目標既不挑戰做為日本帝國的忠良臣民，但又欲保持台灣的特殊性等等。

因此，筆者亟欲脫出民族主義的框架外，重新檢視、詮釋日治時期自治主義路線政治運動。本文討論的問題包括：一、自治主義運動的訴求內容與理論架構。二、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在自治主義政治運動中的所在的位置。三、自治主義論述中所呈現的台灣人自我圖像。透過對這些問題的討論，筆者將指出自治主義政治運動中的台灣菁英如何挪用殖民者的那一套論述反守為攻，以及抄襲殖民者論述所致的難以超越的侷限性。同時也將鉤畫出殖民者與被殖者雙方各自內部的分歧與相互間的跨越與混雜，並非全然對立的兩個陣營。

本文中所稱的自治主義路線指的是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四年為止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主。自治主義名稱的由來在於一九一九年在日本的台灣留學生對於如何爭取台灣人地位，出現「台灣完全自治」與「內地延長主義」兩大路線之爭，兩者分別代表了自治主義與同化主義的精神，（葉榮鐘，1983：107-108）本文援用而稱之。而一九三一年八月所成立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其運動層次與訴求目標與議會設置運動已有極大不同，即使已是日治中期政治運動的強弩之末，仍可視為自治主義路線的延伸。

其次，有關自治主義政治運動的文獻史料範圍極廣且豐，筆者力有未逮，僅擬以林呈祿、蔡培火與林獻堂三人為列論重點。林呈祿法科出身，所有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文獻全由其執筆，且自一九二二年四月接辦《台灣》、《台灣民報》、《台灣新民報》，該三報一脈相承鼓吹台灣議會運動，林氏始終擔任主筆重任，（葉榮鐘，1985a：110-111）堪稱為是自治主義運動的旗手。蔡培火自年一九二一年一月台灣議會運動第一回請願至一九三四年停止提出，除一九二五年二月因治警事件被禁於獄中外，每期皆主辦其事，（蔡培火，2000a：64）長期以來往返於台灣與東京間遊說日本朝野、推動台灣議會設置、交涉民報許可與羅馬白話字等，（蔡培火，2000b）² 其生活所需則依賴同志供給，（王世慶，1991a：160）無異於運動的職業遊說者。而林獻堂是議會運動、言論報刊最重要的獻金資助者，（蔡培火，2000c：403-404；王世慶，1991a：160）以其每年二萬石租的財力，每年仍要向彰化銀行、大東信託金融機構借貸數萬元，可見其在政治運動中提供獻金之鉅。（林金荃，1981：109）此三人無疑是自治主義政治運動的靈魂人物，並且自始至終政治路線甚為接近，本文以之為討論焦點，應對自治主義運動具有代表性。

² 參見〈蔡培火日記〉可見到蔡培火密集往來於台灣與東京之間從事遊說活動。收入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台北：吳三連基金會，2000。

貳、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民族主義研究學者 Anderson 指出殖民地知識份子因受到殖民母國近代化文化的啟蒙與洗禮而起來反抗，在亞非地區掀起族主義的最後一波。（Anderson, 1999: 125-144）台灣也沒有例外地加入這樣的模式，把從殖民母國所獲得的所謂近代化知識理論當做武器，轉過身來瞄準殖民母國。

一次大戰後的日本國內正值政黨政治、普選運動、民本主義當道的所謂「大正民主」時期，國際間也瀰漫 Wilson 的「民族自決」原則與殖民地獨立風潮，使得在東京台灣留學生對台灣政治改革的想法轉為積極。同時，與台灣同為日本殖民地的朝鮮爆發「三一獨立運動」，憲政會總裁加藤高明公開主張「朝鮮將來須予自治」，支持「內地延長主義」的朝鮮國民協會領袖閔元植被暗殺身亡的消息，也都予台灣學生極大衝擊。原本由日人伊藤政重、久我懋正所建議，林獻堂秘書施家本所提出的六三法案撤廢運動³，遂引不起東京留學生們的興趣。（蔡培火，2000d: 203；葉榮鐘，1983: 68）

從一九一九年秋起留學生們相繼組織了啟發會、新民會，發行《台灣青年》雜誌。東京的台灣留學生間對於如何限縮總督權力、增進台灣人利益，看法分歧，思想上的對立從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一年，在留學生之間、留學生與台灣島內派之間因思想的對立以致氣氛不太融洽。（謝春木，1931: 10）新民會員二百多人於一九二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麴町區富士見町教會集會討論如何限縮台灣總督權力，但看法分歧，未獲致結論。其中一部份人主張撤廢六三法，早先參加過同化會者多傾向此說，林獻堂初時亦極贊同。反對同化主義的明治大學畢業生林呈祿則認為撤廢六三法無異否認台灣特殊性，肯定內地延長主義，因此主張中止撤廢運動，而提倡強調台灣特殊性的台灣特別議會之設置。林呈祿的主張相當程度影響了新民會其他會員。（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9: 311-312）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的《台灣青年》上，林呈祿發表了〈六三問題的歸著點〉一文闡明其主張，加上次年三月帝國議會通過法律第三號，台灣的委任立法無限期延長，六三法撤廢運動已無著力之處。（黃旺成，1954: 171-173；謝春木，1931: 12）⁴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乃成為日治中期台灣政治運動共同奮鬥的目

³ 六三法案撤廢運動的主張者認為，六三法是台灣人受日本差別待遇與殖民壓迫的根源，故欲提昇台人地位、解放台灣人，首要之舉即須撤廢六三法。

⁴ 以上有關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倡議過程主要依據台灣總督府警務局、黃旺成與謝春木的記載。黃旺成之說顯有參考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編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之處。不過，另一重要當事人蔡培火在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八日台灣省文獻會所主辦的一場座談會上

標。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對於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嚴密注意，並將運動參與者的思想傾向分為兩大類：

一對中國的將來抱著莫大的希望，認為中國近來隨著國情恢復而與世界並進，台灣必能歸復，這種看法無非是民族的特性，因而涵養實力以待時機，而且其民族意識極強地追慕中國，開口輒唱中國四千年文化的高調唆誘民族自負心理。另一則對中國的將來沒有多大期待，而把重點放在本島人的獨立生存上，從而不排斥日本，以台灣為台灣人的台灣，專心地謀求增進其利益幸福。前者的代表人物為蔣渭水、蔡惠如、王敏川等，屬於後者的有蔡培火、林呈祿為主，林獻堂、林幼春以下其他幹部旗幟不甚鮮明，大抵也傾向後者。（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9：318）

蔣渭水一派在一九二七年文化協會分裂後愈漸傾向社會主義，而蔡培火、林呈

力辯他並非同化主義者，並指自己才是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的提議人。蔡培火指出東京台灣留學生中主張自治主義的人確實較多，思想方面人人唱高調而不切實際，蔡惠如、林呈祿是此派領導人物；蔡氏本人則力主推動自治主義中最重要的民選議會的設置。台灣議會設置的主張雖沒有完全自治響亮，但卻可避免與總督府當局正面衝突，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某日，林獻堂與新民會重要會員二十餘人於神田區神保町《台灣青年》雜誌社樓上開會，在聆聽兩派主張後裁示「政治改革需要實力，不能徒托理想」，而決定以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共同奮鬥目標。參見蔡培火，〈日據時期台灣民族運動〉，收入張漢裕編，《蔡培火全集二：政治關係——日本時代（上）》，台北：吳三連基金會，200：203-205。葉榮鐘，《台灣民族運動史》，1983：107-108。

筆者沒有採取蔡培火之說的原因在於，其一，此說中相當重要的一九二二年十二月林獻堂所主持、裁示推動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的會議無法從其他的史料中獲得佐證，即使是一九六六年葉榮鐘所編的《林獻堂先生年譜》中也僅記載了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先生領導在日台灣留學生集合於東京麹町區富士見町基督教會開會，要求政府撤銷六三法案」，「十二月先生被推為新民會會長」，該年譜還經蔡培火校閱過；果如蔡氏所言，如此重要的建立運動共識的集會，怎會粗心漏列？見蔡培火，林獻堂先生年譜校閱後誌，收入葉榮鐘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二年譜》，台北：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1960：87。

其二，謝春木於一九三一年出版《台灣人の要求》，書中敘述了台灣議會設置運動與林呈祿的關係，蔡培火一九三一年一月三十日的日記中對謝春木甫出刊的該書內容多所不滿，但並未對林呈祿提倡台灣議會運動之說加以駁斥，見〈蔡培火日記〉，2000b：158-159。四十幾年後蔡培火才說台灣議會運動為他本人所倡議，並在一九七一年葉榮鐘作《台灣民族運動史》時納入此說，又提出了四項考量因素，對於這些時日愈久愈是具體完整的記憶，不免令人質疑其可信度。

其三，林呈祿在《台灣青年》第五號發表的〈六三問題の歸著點〉一文，一般認為使台灣議會運動就此定調。該文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即已完稿、十二月十五日出刊，同期還有林氏所寫漢文的〈六三問題之運命〉，兩篇文章各自洋洋灑灑萬餘言。從時間上來看，如果如蔡培火所說的經過十二月的會議才形成共識，為何被他指為堅持完全自治的林呈祿卻能在極短時間內、甚至是事先就已台灣特別議會運動的理論架構？並且，如果此議是蔡培火所提出，為什麼不是由他親自執筆寫就，卻由對頭的林呈祿操刀？見林呈祿，〈六三問題の歸著點〉，《台灣青年》，和文之部，1920/12/15，1，5：24-41。林慈舟，〈六三問題之運命〉，《台灣青年》第一卷第五號，漢文之部，1920/12/15，1，5：16-29。

祿、林獻堂則始終主張議會運動的自治主義路線。殖民當局的觀察相當精準地描繪出自治主義派的特性，進一步分析其論述策略可以發現，他們並不去碰觸敏感的民族主義問題，而完全取材自殖民母國的主流論述進行攻防，翻轉殖民與被殖者之間的主動地位。

一、林呈祿的論述

林呈祿的〈六三問題の歸著點〉一文為台灣殖民地政治運動確立了方向。該文駁繁為簡地鉤勒出台灣統治特別立法的爭議。（林呈祿，1920a：24-41；林慈舟，1920a：16-29）文中先就六三法到三一法的沿革⁵扼要說明，其次釐清此問題的爭議焦點在於兩大部份：（一）從法理上來看，給予台灣總督委任立法權是否違憲？林呈祿舉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高野孟矩事件、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首相桂太郎在貴族院之報告、以及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的蒞任訓示，來說明日本政府歷來認為明治憲法當然施行於台灣，但是學界則議論不一。如果憲法不行於台灣，根本不生違憲與否的問題，若憲法行之於台灣，則又衍生兩個問題：①委任命令是否絕對違反憲法？②即使委任命令不違憲，毫無限制的總督律令權之委任，是否違憲？關於前者，訂定法律可以只舉其大綱，而將細目委之於命令定之，所以並不違憲；關於後者，委任立法權有憲法上之限制，否則帝國議會可將其立法權全部委任於行政官員，如此一來則議會無存在之必要，立憲精神滅卻，難逃違憲之非難。因此，除非憲法不行於台灣，否則六三法難逃違憲之指責。（二）從政治及現實而言，給予台灣總督委任立法權是否正當？贊成者以台灣總督對新領土台灣有臨機應變處分權之必要、台灣民情特殊不能與內地適用同一法令、文明未開之殖民地應予總督絕對權力等理由，主張六三法繼續施行；反對者則認為總督專權有濫用之危險、委任立法權為憲法上之變例、台灣特殊法令之審議帝國議會非不能為之等理由，主張撤廢六三法。

林呈祿歸納說，以上種種議論一言以蔽之，即主張台灣總督之委任立法理論上固當撤廢，但現實而言應當繼續。由是觀之，六三問題之爭點當歸結於「應施行於台灣之法令，其當在帝國議會制定耶，抑當委任台灣總督而使之制定耶」的議論上。

不過，僅止於這樣的議論全然未觸及到對新領土台灣是否應行立憲制度，以及保障伸張台灣住民的權利與義務的問題上。林氏進一步闡述道，在立憲法治國家中

⁵ 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日本第九回帝國議會通過法律第六十三號，賦與台灣總督有發佈法律效力之律令權，此賦與台灣總督立法權之法律，一般稱之為「六三法」。該法以三年為限，又經帝國議會展延二次（六年），乃於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第二十二回帝國議會再次通過與該法相同精神之法律案，以法律第三十一號發佈，故稱「三一法」。無論六三法或三一法，均在使台灣總督擁有立法權，帝國議會通過之法律不必然適用於台灣，對台灣人之差別待遇是一貫的。

三權分立，只有在文明未開之國才採不使人民參與的專制政治，所以縱使是特別統治的新領土、行政機關併有立法權的台灣，隨著地方安定與人民生活文化水平向上，將來總督的委任立法權必當撤廢，施行於台灣之法律必定是帝國議會所制定，並且在相當時日後必由台灣住民選出代表進帝國議會。然而此種方針會遭遇到的主要問題在於，台灣三百五十萬漢民族有特殊之歷史、民情與思想文化，如何與大和民族同化不無疑問。他認為，先進殖民國家如英國在殖民地施行的民選議會等所謂自治殖民地制度，是最進步的殖民統治方式，並且也最切合國際聯盟所規定謀求殖民地人民福祉是文明發達國家之神聖使命的主旨。故六三問題之解決，就純法理上之考量將來固有撤廢台灣特別統治，在帝國議會為同一立法之可能，在實際上觀之則不可不更進一步使設台灣之特別代議機關，行特別之立法，即「無論其為居住台灣之內地人與本島人，均以由在該地方有利害關係之住民所公選之代表者，以組織特別代議機關」。（林慈舟，1920a：28）

要之，林呈祿的主要論點有三，即立憲主義、反同化論與文明殖民說。這些論點其後成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中一再列論的重點。

日籍學者駒込武以法制政治面向與文化面向為縱橫二軸，架構出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的四種類型，他認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支配明顯具有「法制政治面向差別化 / 意識形態化面向同一化」的二重性，雖然統治當局美其名為「同化」，其實是對殖民地人民在法制與政治權利上採取差別待遇，卻在文化與教育政策上要求同化於日本內地，究其本質正是矢內原忠雄所稱的「從屬政策」。（駒込武，1996：16-19）借用駒込武所提的架構，則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正好站在帝國殖民統治政策的對立面，即要求「法制政治面向平等化 / 文化面向差異化」。

林呈祿的論述環繞著這兩個主軸而展開。針對台灣統治在法制政治面與日本內地明顯差別的狀況，擎起立憲主義批駁之，對於文化面向差異化的主張則以反同化論與文明殖民說互為呼應，堅持台灣的特殊性。

關於台灣統治法制政治面的問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中指出三點：（一）日本帝國是立憲法治國家，但台灣當局力主台灣之特殊民情慣習而行特別立法已二十餘年矣，然今百政就緒、秩序井然，早已失去與現代立憲政治背道而馳的統治存在之理由，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乃基於台灣民眾之政治自覺，而合於現代立憲思想之要求。（二）歐美諸國發達的立憲政治，是以自覺的民眾輿論為基礎，於立法上的代議制度、行政上的自治制度、司法上的陪審團制，均係賦予參政權於國民；參政權之程度視國民發達之狀況而予之，不應為母國國民所專有，殖民地人民亦可參與，正如近來內地所追求的普選之權並非不法運動，台灣住民所要求之台灣特別立法參與權，亦是正當合理之行為。（林呈祿，1922：1-11；葉榮鐘，1983：110-117）（三）第六次請願，理由書中又加入「台灣統治現狀」一節，敘述台灣在因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集中於總督一人的獨裁政治現狀，包括官選的總督府評議會、官選的市街庄協議會都只是諮詢機關，台人苦情無法上達，警察統治以保甲連坐為輔助、刑法上殘酷至極的匪徒刑罰令、人權上的中國渡航護照之限制、經濟上的專賣稅賦壓榨

等等，種種統治手段「皆非使台灣為日本帝國延長之方針，只供為日本移民經濟榨取地而已」。（葉榮鐘，1983，117-119；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9：372-374）即以台灣民眾所受之慘遇來佐證偏離立憲主義的弊害。

若謂台灣統治應秉立憲主義，內台一致，依此推之則首任文官總督田健郎所標榜的內地延長主義應是歸趨？反對台灣議會者即據此主張，將來台灣特別立法必將撤廢，台灣住民可選出代議士出席帝國議會，便可與內地一體立法，沒有台灣設置立法議會之必要。

對此，林呈祿大加反對，他在請願理由書中引用京都大學教授山本美越乃的文章指出，縱使將來得於帝國議會中可以關於台灣之特別立法，但大多數議員並不通台灣特殊事情、對台灣切身利益關係之痛切感不如台灣所選出之議員、內地執政黨之多數議員優勢必凌駕台灣少數議員之上、議員可能成為爭奪或收買之目標等因素下，結果台灣住民選出議員出席帝國議會反成為有名無實之參政權，且反而可能造成日台之間的永久紛爭⁶。

當日本國內正值「大正民主」時期，追求立憲、法治、民主、參與等價值不遺餘力之際，以立憲法治原則攻擊台灣總督的特別統治，不啻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台灣議會設置的反對論者亦標榜內地延長主義，主張在台灣推行同化政策，這就牽涉到第二個層面的問題。林呈祿的論述策略以消極面的反對同化與積極面的主張自治兩線互為論證。他回顧帝國主義殖民統治史，將世界各國殖民政策歸納為三種類型，專制主義、同化主義與自治主義。專制主義多行於古代，立憲國家已大大減少專制之程度。同化主義主要是法國所採行，對其殖民地之行政、司法與內地統一，立法方面則由殖民地選出議員參與母國議會，但因民情不同、關於殖民地之知識經驗各異、殖民地文化之不受尊重等因素，同化主義無法收預期之效。消極而言，同化主義除非施行於人口稀少、土地狹小、或野蠻未開之種族，對於有特殊文化、思想、習慣、制度之民族，決難收其效。（林慈舟，1921：1-6）台灣具有特殊歷史，不可與沖繩、北海道同論，台灣人口且多於英國之紐西蘭、面積大於比、荷等地，不宜採取註定失敗的同化政策。（葉榮鐘，1983：115-116）

而日本政府當局雖於帝國議會聲明台灣統治根本方針為內地延長主義的同化政策，卻又於一九二一年三月通過法律第三號，將台灣特別委任立法永久化，對於此種背道而馳的做法，林呈祿引用貴族院議員江木翼的話指出，「實可解釋為放棄內地延長主義矣」。（林呈祿，1921：6-7）

林呈祿認為同化主義不可行，自治主義才是符合國際潮流的文明作法。自治主義以英國之於澳洲、加拿大、美國之於菲律賓為模範，其特色包括(一)立法上採代議

⁶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中對此一問題的辯明，其實乃襲用京都帝國大學殖民政策學者山本美越乃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在《外交時報》雜誌上所發表之文章。此一文章林呈祿加以節譯，見林呈祿，〈改正台灣統治基本法與殖民地統治方針〉，《台灣青年》，漢文之部，1921/7/15，3，1：9-11。仔細比對請願理由書與山本之本文，可發現其雷同處。

制度，由殖民地人民選出殖民地議會，政策法律由議會自定之，母國僅有立法上之否認權；(二)行政上雖有殖民母國擁有總督之任免權，但因責任內閣制，總督需任命多數議員所信任之人擔任官吏，母國不能直接干涉；(三)外交事務屬母國之權，殖民地住民僅可陳述意見。此為最進步最理想之統治制度，但需視殖民地人民程度及財力之發達，方能施行。(林慈舟，1921：1-6)在請願理由書中也以法國統治阿爾及利亞、印度支那(越南)、德國合併法屬阿爾薩斯與洛林兩省、俄羅斯同化烏克蘭、英國之於愛爾蘭等例子來說明高壓手段施行同化政策的結果，小則引起反抗，大則刺激獨立意志，穩健的自治統治政策方為可行之道。(葉榮鐘，1983：115-116)

一九二三年底治警事件⁷發生，對於台灣議會運動之爭取，林呈祿在法庭上的供述中除了再提立憲主義、台灣人權利被漠視之外，還強調「日本是為世界的文明國家，因要提高其地位，須排斥這樣非文明的專制制度——殖民統治的大精神，就是要達文明國的神聖使命」；亦即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對還未得自立的人民要圖該人民的福祉和發達，才是文明(國家)的神聖使命」。像日本官憲這樣因方便就採內地延長主義，不方便之時就主張特別統治主義，這是不誠意的政治。日本帝國如果對向來的統治方針沒有革新的打算，「就沒有資格可加入於領有殖民地文明國家之列」。(《台灣民報》，2, 16：15)

分析林呈祿的論述可以發現，他擅於借用日本國內殖民政策學者的主張，強化議會運動的理論根據，也屢屢援引日本內地政界、學界、輿論界的支持言論，抵擋反對阻力⁸。尤其，其論述中強烈暗示，做為文明後進國的日本，應該以文明先進國為師，避免重蹈同化政策的覆轍，順應自治主義的國際潮流，才有資格進入文明國家之列。殖民地之子林呈祿，將他在殖民母國所受的近代化教育與所獲得的知識體系原封不動加以挪用，迴身用來檢驗殖民主，暴露台灣統治的蠻橫與虛偽體質，而借助於來自殖民母國的批判聲音，更能夠凸顯權力當局的冥頑不靈。

⁷ 一九二三年元月底，台灣文化協會成員向台北州警察署提出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結社申請，被官方禁止結社後，蔣渭水、林呈祿、蔡培火等人因上東京請願之便，轉而向早稻田警察署申請結社，通過，二月二十一日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正式成立。但在該年十二月十六日清晨，官方卻以該會之成立為反治安警察法為由，發動全島逮捕行動，將41名會員與有關人士拘押，其他家宅被搜索與受傳訊者共58人，一時之間，全台風聲鶴唳，從事政治運動者人人自危。日治史上稱為「治警事件」(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事件中蔣渭水等18人被以違反治安警察法起訴，一審判決全體無罪，檢察官上訴後，7人被判三至四個月徒刑、9人被判金、2人無罪，被告上訴，三審維持原判確定。可參考葉榮鐘，《台灣民族運動史》，1983：201-280。

⁸ 在治警事件法庭供述時，林呈祿列舉了一長串日本內地政界、學界、輿論對自治主義政策的支持言論。見〈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治安警察法違反嫌疑第一審公判〉，《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六號，1924/8/29，2, 16：15。

二、蔡培火的論述

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另一要角蔡培火的理路則不同於林呈祿，他擅於從平等主義、人道主義的角度加以發揮。蔡氏並不正面反對同化政策，而是認為，所謂同化可分為自然的同化與人為的同化兩種，自然的同化在長久以來世界人類的文化生活中已不斷發生作用，朝著人類生活真善美的方向而行，而人為的同化則困難重重。如果要使同化政策能夠成功，除非有以下條件方為可能，包括新領土狹小且懸離於舊母國、尊重殖民地特性並保障善良文化、平等對待無主從之分、避言同化免生排斥等等。所以，絕對以自我為標準的人為同化運動、極端本國中心的同化政策，必定徒勞無功；根據自然同化理法的人道的同化政策，方為可能。日本統治台灣二十多年來只聞同化之言，而未見實際施為，包括教育、用人、語文、婚姻等各方面，均無助於同化目標，蓋「同化者，決非征服的結果，倘抱有被征服之意識在，則無可結同化之美果」。（蔡培火，1920a：67-82；1920b：16-28）

蔡培火較之林呈祿顯然更著力於同化的問題，林氏的論述中多以先進國的殖民經驗來否決同化政策的可行性，而前者則屢屢討論同化的本質與操作。檢視其看法，蔡氏並不堅持同化政策是不可行的，關鍵在於殖民者是否能夠做到平等與尊重，而非征服與優越。

一九二八年趁著日本國內施行普選的契機，蔡培火作成《日本本國國民に與ふ》一書，述說被支配者台灣人民的苦情，以爭取殖民母國人民對議會運動的支持。（蔡培火，2000e；2000f）書中有相當的篇幅在討論同化政策。蔡培火認為清廷割台之際，在台的漢民族對日本人並未特別排斥，也無被征服之意識，更無屈辱或恐怖之感，但是日本統治三十餘年後卻激起台灣本島人的防衛與反抗，實因統治當局在同化政策與在台內地人壓迫所致。蔡氏指出，台灣統治官僚的心態一如後藤新平對總督府醫學校學生公開演講所說，「台灣人要與母國人享同等待遇，應以今後八十年為期，努力同化於母國，在此之前被差別待遇，勿鳴不平」，而「因為我們是本島人，台灣人，漢民族而被差別，覺醒自己處在不名譽的地位」，要言之，三十餘年來的所謂同化政策根本是「愚民的招牌」、「榨取的別名」。（蔡培火，2000f：120-129）日本在台官民以差別為同化，所以台灣人群起抵抗，反對同化。反之，如果不再喋喋不休地要求國民性之涵養，三百八十萬台灣島民可以獲得一視同仁的聖德軫念，自當與日本內地人抱相同的忠誠之心。（蔡培火，2000f：166-167）

蔡培火在一九一五年同化會事件後赴日，他自述「看破所謂同化政策之假面具 民族憎惡之念，充塞余之全部心胸」；後因與日本基督教牧師植村正久接近而信教受洗，深受四海之內皆兄弟的教義影響。（蔡培火，2000f：115-116）依據蔡氏的論著來看，他認為政治上向心力的來源不在民族、血緣、語言之區別，而強調利害一致與平等尊重。（蔡培火，2000f：154-155）難得的是，這樣的標準不僅被用來檢驗殖民當局如何對待台灣人，也被用來檢討台灣島內的族群關係。秉持著

同樣人類平等的觀念，蔡培火質問「生蕃」一語與其處境從何而來？是本島同胞，「此等山內人之品性，墮落之於如彼者，全然係我等之祖先迫害彼等之罪所致」；「實我等在既往，自為人種的差別以迫害他人，而今受其天罰，我等受他人加以人種的差別，受其迫害者也」。所以台灣人不只要敢於抗議殖民當局的差別待遇，更應省視內部關係，廢去「生蕃」之語、去除侮慢之念、協助其生活教化等。（蔡培火，1920c：22-23；1920d：41-42）借助基督教教義原則，批判外部殖民的同時也能夠逼視內部殖民的事實，這使得蔡培火的論述顯得獨樹一格。

要言之，林呈祿標舉的立憲主義、文明殖民與蔡培火力主的人類平等基督教義，俱是取自殖民母國的近代性知識體系與思想原則。然而，向殖民主借來的武器，火力會有多大？射程能有多遠？

參、敵友之間

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理論借自日本內地學者甚多，請願活動也仰仗政界、學界等各方奔走協力，然而做為殖民者的一方，這些人果真能夠跳脫殖民統治的結構性限制，超越對立，成為台灣人之友？

一、殖民者的友誼與侷限

台灣議會運動在日本內地似乎獲得不少的協助與支持，令人產生日本內地人較為開明進步的錯覺⁹。但是若進一步追索支持者的背景與主張，可能就不會這麼樂觀斷言。筆者試以林呈祿、蔡培火的人脈著手，析出日本內地熱心支持呼應台灣議會運動的核心人士。

林呈祿是明治大學法科畢業，一次大戰後的民族自決思潮影響下使得他對於新的殖民政策學——殖民地自治主義頗為嚮往。（葉榮鐘，1985a：109）當時，泉哲是明治大學殖民政策學教授，他自《台灣青年》、《台灣》創刊以來，密集地在刊物上撰稿，在東京的台灣留學生受其直接間接教導甚多，又著有《植民地統治論》等書，而被林呈祿稱為《台灣》雜誌的「有力指導者」。（T R 生，1922：70）其次，京都帝國大學教授山本美越乃發表在《外交時報》上的文章肯定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反對朝鮮獨立運動，使得台人大為振奮，山本之作因而被視運動指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22：4-5）林呈祿將此文章節譯發表，並納入「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中。葉榮鐘說山本是當時日本學界殖民政策學的頂尖學者，林呈祿不但熟讀他的著作，且和他也有接觸。（葉榮鐘，1985a：109）林呈祿固然私淑其學說，

⁹ 例如林呈祿就認為日本內地的知識階級較台灣統治當局與在台內地人進步。見林呈祿，〈最近五年間的台灣統治根本問題〉，《台灣民報》1925/8/26，67：11。

不過，山本從未在《台灣青年》與《台灣》雜誌投稿。

而林呈祿在其東京神田區三崎町寓所對面正好是阪谷芳郎所主持的「大日本平和協會」的會址，該會主要幹部川上勇常以鄰居之誼與林氏攀談，觀念頗為契合，林氏透過這層淵源與日本自由派人士漸有接觸。（葉榮鐘，1985a：108）阪谷芳郎、川上勇並常在《台灣青年》與《台灣》雜誌上發表文章。

負責請願運動遊說的蔡培火則是透過基督教牧師植村正久為他介紹富士見町教會長老、眾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貴族院議員江原素六，這兩人都是虔誠基督徒。再由田川斡旋，而獲擔任律師的清瀨一郎支持，其他支持者有眾議院的尾崎行雄、島田三郎、安部磯雄，貴族院有阪谷芳郎、山 玄、渡邊暢，學界的吉野作造、泉哲、內崎作三郎等，莫不是由植村、田川這一線牽引而來。（葉榮鐘，1983：193-194）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方面的看法認為，這些內地人之中，除田川、島田、江原、泉與山本五人之外，其他人皆只是形式上的敷衍。（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22：2-3）如果對照十五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擔任請願議員者在眾議院以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神田正雄，貴族院則以渡邊暢次數最多、最為積極。（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9：327-330）

綜合而言，與台灣議會請願運動較為密切者，應包括學界的泉哲、山本美越乃，宗教界的植村正久，政界中眾議院的田川大吉郎、島田三郎、清瀨一郎、神田正雄與貴族院的渡邊暢、阪谷芳郎等人。

明治大學教授泉哲在《台灣青年》創刊號就撰文鼓勵，他認為日本領台以來的施政乃以經濟為主的殖民母國本位統治政策，此等錯誤的殖民政策已受到許多批評。他主張台灣統治方針應該朝向殖民地本位，著手於經濟與教育的改善，如此則台灣人逐漸可在社會地位與政治權利上與內地人無所差別。他更鼓勵台灣島民的幸福不應坐待總督府之設施，而必自當其任，需知「台灣非總督府之台灣，實為台灣島民之台灣」。（泉哲，1920a：4-8；1920b：13-16）¹⁰不過，泉哲也解釋，他之所以指謫台灣與朝鮮殖民方針的謬誤，實乃為日本國家之平穩發達計，日本要保持做為文明殖民國之地位，不可不謀殖民地人民之幸福，此乃世界文明之趨勢，關乎國家將來發展，而非為某種利益或收買殖民地人心。（泉哲，1920c：11；1920d：35）亦即，殖民政策學者泉哲並非強烈反對殖民，只是為了日本長程利益考量，應該採取符合潮流的文明殖民策。

京都帝大教授山本美越乃認為，無視於殖民地土著的習慣制度、妄自由殖民母國引進外來制度之統治方式是難以奏功的，殖民地統治方針與其以同化主義，不如

¹⁰ 泉哲的「台灣非總督府之台灣，實為台灣島民之台灣」一語，隨後被蔡培火引用轉為「台灣乃帝國之台灣，同時亦為我等台灣人之台灣」，見蔡培火，〈我島と我等〉，《台灣青年》1920/10/15，1，4：19。此語其後又成為文化協會演講中「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的口號，但語意已經過多次轉變。

重視自治主義。不過，對於「極端的自治主義」，「視殖民地像果實成熟時則應脫離母樹的所謂『殖民地自由放任說』」，山本力持反對，因為這與殖民地領有的目的不相容，非加以限制不可。（山本美越乃，1921：164-168）

基督教牧師植村正久秉持基督教教義中人類平等、普愛世人的精神，而同情台灣人處境，批評總督府惡政，他努力引見從原敬首相以下的日本政界人士，協助推動台灣議會運動，並提供教堂做為台灣青年政治集會演講之用。（蔡培火，2000g：443-444）值得注意的是植村並不反對同化政策，如果台灣人與內地人能夠協調融合，乃最善之結果；只是同化不可強迫，需以自然的、向優良的方面取捨。（植村正久，1920：29）做為基督教思想家的植村同時也具有「明治人特有的愛國者性格」，認為對國家發達有妨礙者需奮然懲罰之，對朝鮮獨立主張呼籲以「善政論」對待之，對台灣、朝鮮、滿洲傳道的同時也寄與強烈的關心（近代日本社會運動史人物大事典，1997：473）

眾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也是基督徒，曾任基督教主義學校明治學院院長與日本基督教教育聯盟理事長十數年之久，是日本著名的自由主義者，中日親善論者。（蔡培火，2000h：445-44）田川的主張與植村頗有相近之處，從平等與愛人的精神出發，他以日本人因在美國受差別待遇而反應強烈的情形，反過來要求日本人應正視對同為日本國民的台灣人受到差別待遇的事實，反求諸己。（田川大吉郎，1925：3-4）他強調本島人與內地人均為大日本帝國臣民，應同氣連枝，致力於內台融合。但物不得其平則鳴，自由平等為人類所欲求，台人是因為受壓迫才起來反抗，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應該獲得理解與同情。（《台灣民報》，3，3：11-13；《台灣民報》，3，4：3）

曾擔任眾議院議長，在護憲運動、普選運動中出力甚多的眾議員島田三郎是日本明治時期以來頗有聲望的大政治家，長期關心貧民、勞工等下階層社會問題，一八八六年由植村正久行受洗禮，以基督教的人道主義貫徹其政治主張。（近代日本社會運動史人物大事典，1997：900-901）他認為台灣為中國割讓、而非日本直接征服之地，卻以軍國氣質最深的、德式的征服主義統治之，實在是政策上的大錯誤。治台之方針不宜再死守本土與屬地差別統治之舊思想，應視台灣純然為日本之一部，養成人材、公平登用，使島人治島，使島民心中感念以合併於日本為幸福，而不起分離之心。如此可深望「有闊步於日本國旗之下，而自誇為日本人之台灣人」。（島田三郎，1922：1-8）亦即，島田三郎的理念與其說是支持台灣議會，倒不如說是主張一視同仁、善待台人。

神田正雄則是鮮明的大亞洲主義者。他曾任《朝日新聞》支那部長，在中國長駐十三年，親聞孫文對日本強盛之期許、中國學生推動日華韓聯盟對抗歐美列強之期待，不意日俄戰爭後日本展露侵略主義鋒芒，使中國大失所望。他也經歐渡美生活過五年，每每感受到東洋人受歐美白種民族之壓迫，幾無喘息餘地。因此神田正雄力主東洋人一致團結，尤其是日中共同提攜。如果台灣統治能夠理想，中國之排日，必然緩合，日華親善方有實現之可能。（神田正雄，1922：25-28；1923：2-4）

甚至，他是個大日本主義者。他認為海外發展是日本力圖興隆的途徑、安定國民生活的方法，而日本的海外發展主要就是透過殖民擴張。但是歸附日本相當時日之後的殖民地人民與內地人之間依然存在差別待遇，因而引起朝鮮與台灣人的不平。解決此些問題的根本方法在使殖民地人民獲得參政權，如此一來，殖民地與內地完全結合，才是日本發展的基礎，為使日本民族生存與繁榮的遠大理想能夠實現，先要努力於殖民地與內地關係的融合。（神田正雄，1930：295-302）這是他願意為台灣出力的主要原因。然而神田正雄也明白表示，他是把台灣議會當做主義而贊成的人，他並不認為這樣的希望馬上就要實現，而相信先將地方自治具體化實行是比較聰明的做法，主張漸進主義。（神田正雄，1930：280-281）

阪谷芳郎主要是擔心台灣會和朝鮮一樣要求獨立，因此只要是承認日本統治主權、無論是什麼樣的改革方案，「大日本平和協會」都會鼎力相助。（謝春木，1931：11-12）甚至，他雖然同情台灣人的處境，卻不同意另設台灣議會，而是主張使台灣人獲參政權，選出代表參加帝國議會。（葉榮鐘，1983：188-189）易言之，其實他是內地延長主義的支持者。

由此觀之，支持台灣議會運動的日本人思想不一、動機亦甚為紛歧，其中包括文明殖民論的學者，人道主義的宗教家，大日本主義、甚至是同化主義論者的政客。他們為台灣議會運動發聲的共同特點是：（一）承認台灣統治現狀的不合時宜、必須改進；（二）支持有限的殖民地自治，而非完全自治、或殖民地自決。（三）以日本帝國利益、文明形象與對外競爭實力為總體考量。（四）給予台灣人政治權利、改善統治方針的最終目的在於內台融合醇化，使台灣人永為日本帝國的忠良臣民。這種從「台灣是帝國的台灣」為出發點的思考與運動所標舉的「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的訴求，本質上存在極大的不同。就算出於同情之心、化為提攜行動，但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立場與界線終究有其難以跨越的一面。

二、被殖者的內部矛盾

另一方面，反抗殖民統治的運動中，被殖民者這一方也不是堅固團結的整體。對以林獻堂為首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者而言，所要面對的敵人不只是殖民者總督府當局、在台內地人而已，同是被殖民者的同胞也不一定就站在同一陣線。

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引發熱烈反應，令台灣統治當局十分憤慨，當時的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授意下，御用紳士乃採取反對行動。（謝春木，1931：12）¹¹ 一九二三年六月下旬文化協會在台中公會堂舉辦演講後，辜顯榮亦託林子瑾在同一地點舉辦演講，大大闡揚了「為民者無兵燹之患為幸福」、「寧為太平犬、莫作亂世民」

¹¹ 這是謝春木的說法。另有一說指當時警務局長竹內友次郎即見辜顯榮財務緊迫、鉅額借款過期，乃以延期償還台銀借款、減輕利息負擔為代價，慫恿他出面反制，見 本誠一，《台灣秘話》，東京：日本及植民社，1928：235-236。

的主張。（《台灣民報》，5：10-12）之後，辜氏邀林熊徵、李延禧、許廷光等人發起「台灣公益會」，致力於內台融合，防止異說。該會在十一月八日在台北鐵路飯店舉行成立總會，全島會員 1650 人，出席者 627 人，以辜顯榮、林熊徵為正副會長，一時成為與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對立的一大勢力。（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9：178-180）一九二四年六月因見台灣議會請願在東京熱烈進行，辜顯榮等公益會幹部乃發表聲明指一部份少數台灣人別有用心之行為，並召開「全島有力者大會」¹²。不過公益會千餘名會員並無定見與熱忱，多數是迎合官方而入會，在無大作為之下虎頭蛇尾地收場。（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9：178-180）

像辜顯榮這樣「協力者」固然不多、作用也不大，但更多數的士紳階級以「時機尚早」為由，不敢表示同意。雖然士紳們對台灣議會運動內心頗首稱慶，卻也不敢流露於表面，儘管以林獻堂等人為豪傑之士，卻是「我家不可有，我族不可無」。（葉榮鐘，1983：177）¹³ 這些人是日治殖民體制下所謂的「御用紳士」。

葉榮鐘曾為「御用紳士」辯護，他認為日本統治下台灣人所受的壓迫欺凌是雙重的，一是日本帝國主義對殖民地所要求的必然犧牲，一是民族偏見或個人歧視所生的欺侮，前者是「政策的壓迫」，後者是「個人的侮辱」。御用紳士所汲汲者也不過是以御用的頭銜來免去後者，對社會而言並無積極的「公害」，他們唯一不可饒恕之處在於不肯和同胞一起受苦難。御用紳士自以為高人一等，與眾不同，其實在統治者眼中仍然只是被征服的奴隸而已。（葉榮鐘，1985b：294-295）這樣的說法固然以寬容的角度看待人性，但也更說明了殖民體制下的人們恪於壓迫、為求自保，而流於卑屈、失去尊嚴的扭曲情狀。

然而更嚴酷的壓力是來自於從事政治運動的同志。

對自治主義運動批判火力最強的是受自治主義運動啟發、繼而緊緊跟隨殖民地母國社會運動理論腳步的青年一輩。自治主義政治運動的理論與主張模仿自一次大戰後在殖民母國所學到的流行思潮，但隨著日本內地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思想的激化、階級運動的抬頭，台灣議會運動的訴求逐漸顯得過於溫和與落伍。就像謝春木所說的：「從一九二五到一九二七年是所謂『福本主義』極左翼運動風靡、山川均一派社會民主主義者被排斥的時代。如同大正八、九年吉野作造民主主義盛行的時

¹² 葉榮鐘指公益會舉辦有力者大會，表面上是對抗台灣議會請願運動，實際上是為對內田嘉吉總督的挽留運動。一九二三年底因治警事件發生，台灣議會運動請願委員蔡培火、蔣渭水成請願之機在東京指責內田總督壓迫運動、製造不法，使內田去職成為話題。內田數後藤新平系統，與辜顯榮一派友善，如果去職，對當時因戰後經濟恐慌而債務壓力極大的辜氏等御用紳士頗有影響，乃以反對議會運動行挽留內田之實。見葉榮鐘，《台灣民族運動史》，1983：313-314。

¹³ 「我家不可有，我族不可無」為鹿港士紳許梅舫之語，常被引用做為鼓勵別人犧牲、反抗日人，卻不肯奉獻自己、害怕禍延三代。參見林莊生，《懷樹又懷人》，台北：自立晚報社，1992：167-168。葉榮鐘，〈台灣省光復前後的回憶〉，收入李南衡編，《台灣人物群像》，台北：帕米爾，1985：295。

代，台灣在東京留學生以台灣議會的獲得為目標，當做是台灣政治解放的手段。同樣的，受到福本主義洗禮的東京留學生，歸台之後，對於文化協會向來的意識形態不滿，是極自然的事」。（謝春木，1931：53）

一九二五年二林事件以來台灣的農民運動日趨蓬勃，政治抗爭愈有階級運動的色彩，向來領導自治主義政治運動的資產階級，其階級成份也成為被檢討批判的目標。謝春木指「舊幹部派的社會運動觀是基於做慈善的心情，而不是思想上的必然產物。因為是為了他人的利益而做，故未必所有場合都認真地做」；「這種為了別人從事運動的意識，換言之搞慈善事業的意識迄今不去。文化協會初期以來所表現的有階級的運動色彩引人矚目」。（謝春木，1931：57；68）因此，「文協改組之前，不滿文協的民眾是不少的，留中學生之大部份、留日學生之一部份、島內民眾之進步份子，都不滿文協向來之組織不完備，幹部行動之紳士氣，主張言論之不徹底」。（蔡孝乾，1927：7）

青年們的不滿情緒又化為阻撓的行動。一九二六年元月第七回請願送別會上，請願委員蔡培火、陳逢源、蔡年亨等人進行演說之際，無產青年王萬得、潘欽信、高兩貴等對請願委員當面加以責難，導致會場一片混亂；同年十月無產青年邀請自東京歸台的林獻堂、蔡培火等人於中西喫茶店，表達反對議會請願運動，對文協幹部進行人身攻擊，並宣稱：「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乃不可能實現的妄動，即使有實現的可能，也非為增進台灣人之幸福。此運動是承認資本主義、帝國主義之高調，吾人無產派反對此種不徹底的妄動」。（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9：885）一九二六年末的第八回請願籌備期間一度傳出文化協會左傾派的連溫卿、王敏川等人有意中止請願活動。一九二七年元月，因為意識形態上的對立與對運動應採取手段目標看法上的紛歧，長期以來推動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最力的政治運動總機關台灣文化協會，終於分裂，由左翼社會運動者取得主導權。一九二八年四月第九回請願，在東京台灣青年會所舉辦的歡迎會上，青年會左翼學生批評議會請願運動為台灣土著資產階級的運動而表明反對意向，歡迎會自始即瀰漫反對聲浪，少數贊成者被惡罵妨害，會場秩序混亂之下，請願委員蔡培火等人狼狽退場（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9：381-386）新文協的機關報《台灣大眾時報》並刊出了東京台灣青年標舉「絕對反對哀願叩頭式的台灣議會請願」的聲明書。（《台灣大眾時報》，3：15）自此之後，以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氣勢每下愈況。

左翼運動的上揚，加速日治中期台灣政治運動的分化。一九二七年文化協會左傾後，蔣渭水、蔡培火等人於七月成立台灣民眾黨，舊幹部派於《台灣民報》上發表「脫離文協聲明書」。（《台灣民報》，176：4）右派的整合並未持續長久，旋因民眾黨在蔣渭水領導下愈向社會主義工農運動傾斜，一九三一年八月，蔡培火、林獻堂等地主一派乃另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地方自治聯盟的組成原因在於（一）台灣議會運動多年來沒有具體成果，人心漸形厭倦，（二）地方自治制度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倡導此制對未來的運動不無裨益，（三）總督府當局本來有意時行地方自治制度之計畫，但受內部頑固派阻撓，台人若表熱烈

支持改革，有助於地方自治制度之提早實施。（葉榮鐘，1983：445）地方自治聯盟以「促進地方自治制度之施行」為單一目標，並且一反過去的政治運動的做法，吸收在台日人參加，以化解日人之敵對態度。（葉榮鐘，1983：456）民眾黨批評地方自治聯盟是「第二公益會」，網羅全島御用紳士與地主、資本家；左傾後的文化協會則同時呼籲要打倒民眾黨與自治聯盟！（血花，1930：19-34）

做為自治主義運動領導人的林獻堂，其處境之艱難萬端不言可喻。他幾度被任命以及辭任府評議員，莫不是在統治當局的籠絡壓力、政治目標的婉轉獲取與運動同志的批判責難中逡巡徘徊，發揮高度的政治操作技巧。（許雪姬，2002：259-296）但在政治反對運動中，理想型、英雄式的人物容易博得掌聲、受到喝彩，如林獻堂這樣的自治主義運動者，容易被認為是缺乏勇氣，怕受牢獄之苦。（林金荃，1981：109）

但就像賴和因「治警事件」入獄時所作的一首詩說：

一死原知未可輕，吾身不合此間生。如何幾日無聊裡，已博人間志士名。

英雄志士容易浪得虛名，但對運動推進之功不一定能成正比。

針對台灣政治運動陣營內部激進與溫和路線的內訌，台灣總督府當局極早即有計畫地擬定對策，促其猜忌對立、芥蒂橫生，激化左翼更趨激進、拉攏右翼製造分化，最後官憲收網，自左而右一一遭到各個擊破，終至全面瓦解。（陳翠蓮，1987）

蔡培火認為自己從事運動最關心的是「做事必須要有效果」、「對人對事無不宛轉苦心」，卻被批評為「善於妥協」。（蔡培火，2000b：216）在他看來蔣渭水的行事作風「好新、思想不連貫，做事是為了發揮自己，不是為大局著想」；「唯為要博人氣，變東變西」；「做事全不想效果」、「喜歡出風神」，這是二人不和最主要的原因。（蔡培火，2000b：180；193；216）如果說，蔣渭水是追求理想的政治人物，那麼林獻堂此派的自治主義者則是努力於拉近理想與現實兩端差距的務實派運動者，在爭取台灣人權利、促進台灣人政治地位向上的目標上，並非一事無成的。

台灣議會運動運用殖民者這方的知識人、權力優勢者為台灣人發聲，無意間撥弄了殖民者內部的矛盾，支持運動的日本人遭受來自同胞的指責，於是「泉哲非內地人」、（蔡培火，1920d：41）「田川大吉郎是台灣統治之敵」、（《台灣民報》，3,6：9）「參加蓋印於台灣議會請願書的在台日本人是賣國奴」等指控交相而至。（《台灣民報》，93：1）

為了牽制台灣議會運動並迫於來自日本帝國議會的壓力，台灣總督府一九二一年六月成立了總督府評議會，（許雪姬，2002：259-296）形式上諮詢台灣人評議員對重要施政的意見。且在內地人的協助呼應下，自治主義請願運動情勢大為有利，果真衝擊了殖民當局，甚至一度在統治權力構圖上軟化，一九二六年若槻首相在眾議院的發言，表示「台灣不久應該漸漸要達到自治的狀態」。（《台灣民報》，93：

7) ¹⁴ 一九三五年台灣總督府宣佈台灣地方自治制度改正，台灣史上第一次地方選舉施行，雖然只是半套的、打折的地方自治，仍不能抹煞自治主義運動的推動之功。

肆、自治主義者眼中的台灣人圖像

得自殖民者的知識體系被用來檢驗殖民者的同時，透過這套知識體系，台灣人看到的是什麼形象自我？

一、文明差序觀

受到文明開化論洗禮的台灣青年，也接受世界文明差序的觀念。蔡培火清晰地描述了這一文明差序位階：

東西之文明，各有所長，然西洋文明，則出我東洋文明之上者遠矣。夫我東方文明，僅區在精神範圍之內，物界之研究，寥然殆無可觀也。西方之文明，則不然，精神之上，還加有物質之穿鑿，且其考究之方法，不像我東方之雜然無序，別備一種論理的者，即所謂科學之的方法是也。蓋東亞之文明，概以主觀而集成者，若歐米文明，以主觀之察，又兼客觀之證，是心理作用之外，又重感觀之觀察，其文明之境，跨於心物之上，是精神物質兩全之精華也。（蔡培火，1920e:46-52）

在蔡培火眼中，東西相較之下，西方文明優越立顯，而東洋之中、日本帝國之內，更有優劣之別。滄海孤島台灣，地偏人稀，「遂致世界聲氣幾乎不通，社會風化不振、文物不興」；例如日本自維新以來，體育向上，不遜於先進國，台灣人則郊遊踏青尚厭勞不為；人類對於美的追求，乃與文明並進，日本內地人研究插花、盆景、茶道等，高尚優雅，歐米人之趣味更有可欽佩者，但台灣人則是音樂不興、美術不振，趣味低下而乾燥無味矣。（蔡培火，1920e：49-50）尤有甚者，「三十年前是滿清專制治下的野蠻社會，現在是日本憲政治下的開明社會」，但多數台灣人還是三十年前的習性，沒有自主獨立的人格、不敢做有責任的行動、事事仰人鼻息，是「專制治下的奴才，而非憲政治下的自由人」；日本內地人則因早早受過新式教育與社會政治訓練，其能力是台人所萬萬不及的。（蔡培火，1926：8-10）

簡而言之，在蔡培火等台灣青年想像的世界文明差序中呈現「西洋 東洋（日

¹⁴ <台灣統治應採自治主義 首相在眾議院聲明>，《台灣民報》，1926/2/21，93：7。但隨後若槻首相又在貴族院否認同意台灣自治之主張，見<善變的首相>，《台灣民報》，1926/4/4，99：3-4。

本) - 台灣」的三級位階，而台灣落居於世界文明的最底層。鑑於優勝劣敗的進化論定律，林呈祿也呼籲台灣人宜考究文明之學識，奮然猛醒、急起直追。(林呈祿，1920b：36-37)

要與世界文明接軌，蔡培火提出以羅馬字做為媒介工具的主張。他認為要追上二十世紀的現代文明，必須普及教育。但台灣的婦女幾多是文盲，佔台灣人口七、八成的農工大眾也都屬目不識丁，世界文明幾乎與他們無涉。若無簡易輕便的文字做為媒介，教育普及就無法做到。雖然可以藉漢文與和文吸收外界知識，但學習此二種文字太過曠日廢時。(蔡培火，1927：8)他以自己十四歲時未識漢、和文，為了與遠方兄長通信而用三天時間學會羅馬字的經驗指出，英國傳教士為布教目的、以廈門語為準、在台灣使用多年的羅馬字，簡單易學，且十分便利，即使鄉野農夫也只需半個月的時間即可習得。有識者可藉此傳達個人思想情感，無識者則藉此加速吸收現代文明，因此普及羅馬字是提高台灣文化的基礎工事，更是建設台灣精神文明唯一無二的有效手段。(蔡培火，1922：36-47)

蔡培火提倡羅馬字為時甚早，在一九一四年同化會運動之時，他即主張需採用羅馬字發刊紙雜誌，使台灣民眾容易獲得教育機會，提高其智識水準，然後可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與日本人立於同等地位貢獻能力，如此再言同化方有意義。當時林獻堂亦甚表同意。(蔡培火，1969：1-2；2000c：401)蔡培火的想法也贏得部份日本人士的支持。例如植村正久牧師就認為，「台灣基督教徒之間，現通用羅馬字，誠可驚嘆之進步也，內地人則幾乎瞠若其後矣」，他希望羅馬字能普及於台灣人間，內地的羅馬字論者亦應聲援，苟能如此，則羅馬字可由帝國之南端而北進矣。(植村正久，1920：29)與植村關係甚為密切的田川大吉郎進一步闡述道，明治以後日本之進步，全然得力於歐美思潮所賜，中國則因未肯學習歐美而陷於沉衰危敗之境，台灣青年應以此為鑑，不再自甘中華文化之糟粕，而幫助台灣開發最有效的計劃就是採用羅馬字。他解釋說，日本學習歐美，因混用假名之字，漢字之艱澀得以減免若干，而較易接受歐美思潮；若日本於維新之初即斷然棄中國文字而採羅馬字，則今日之進步不止於此，甚至可與歐美並列或駕乎其上矣。所以今日台灣要追求文明開化，厥有二端，即接受歐美思潮，及採用羅馬字並力求普及。(田川大吉郎，1920：32-34)

陳培豐的研究認為蔡培火提倡羅馬字，顯現了自主攝取現代文明與自我民族意識形成的企圖。(陳培豐，2001：221-226)究其主張的背後其實也更印證了他所想像的世界文明差序：西方 日本 台灣，既然近代文明來自歐美，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的盛況也不過是拜西化、近代化之賜，文明落後的台灣要急起直追，豈能仿效日本的二手文明，最好的方法莫過於以最便利的語言直接引進西方文明。進一步來說，台灣精英以台灣做為主體，所認同與追求的是近代文明(近代化)，而非殖民母國日本，自然就沒有同化/日本化的必要了。

二、台灣議會的定位

自治主義運動者所認知之下的台灣人圖像是文化落後、能力不足，徘徊在世界文明的最底層，所以權利不可一時盡得、改革也不能一蹴而就，台灣人無法像西方文明國的殖民地般要求完全自治。雖然林呈祿推崇英國之於澳州、加拿大，與美國之於菲律賓的自治殖民地政策，除了行政上由母國任免總督外，立法權完全委予殖民地住民，並輔以責任內閣制牽制總督用人等等，認為是「最進步理想的統治制度」。但他也強調如果殖民地住民之文化程度尚未理解自治真義，財政上缺乏自給自足能力，則施行此制難臻於完善，換言之，殖民地之民度與財力均達相當程度，才能完全自治。（林慈舟，1921：4）台灣議會設置運動依林呈祿的定位及處於母國直接統治與殖民地完全自治之間，准許殖民地住民參與立法權，但行政、司法皆由母國主導，「我們還未要求殖民地的完全自治了」。（《台灣民報》，1924：15）然則，為何不要求如紐、澳之完全自治？台灣議會運動請願書中說，在理論上固非不當之議，「然而鑑察台灣之現狀」，尚未能採行如此進步之理想制度，（林呈祿，1922a：6-7）對照林呈祿議，這台灣現狀所指，恐怕就是民度落後吧。

後殖民理論家 Albert Memmi 剖析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關係時指出，殖民者往往替被殖民者塑造種種負面形象以利殖民統治之正當性，被殖民者一旦接受了這一整套的意識形態，等於是實際上接受了自己在權力關係中被分派的角色。（Memmi，1998：1-7）殖民地台灣的知識份子顯然也接受了台灣人文化落後的形象，要求改善待遇，卻不敢理直氣壯。有關台灣議會的定位問題，正顯現了這樣的心理狀態。

如果依照林呈祿在治警事件法庭上的供述，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是介於殖民國專制統治與殖民地完全自治之間的一種折衷作法，則台灣議會是獨立於日本帝國議會之外、以台灣為範圍、掌有立法權與預算權的殖民地特別議會。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第一回請願的請願書中很籠統的提出「設置台灣民選議會，賦予對施行台灣之特別立法及台灣預算之協贊權，俾能與帝國議會相輔相成，圖謀台灣統治之健全發達」。但第一回請願後，自治主義運動家對於各方反對意見已大體明白，乃於第二回請願理由書中，進一步具體描述「台灣議會，不問其為日本人、台灣人、抑或行政區內之熟蕃人，凡居住台灣者，均以公選之代表，組織為協贊施行於台灣之特別法律及台灣預算之特別代議機關。故如屬日本台灣共通性質之立法事項，仍屬帝國議會，僅將實際上帝國議會所不能代辦之有關台灣特殊事情之立法部份屬於台灣議會而已」。（葉榮鐘，1983：109；112-113）將施行於台灣之法律，區分為共通事項與特殊事情，且將制定前者之權歸於帝國議會，後者才屬台灣議會，這與林呈祿的原始構想已有所退讓。

在日本國會議員的眼中，台灣議會的具體輪廓一直不太明確，例如：台灣議會的權限如何？假設它與台灣總督權限平行，一旦衝突時如何處置？台灣議會是由普通選舉選出議員，還是以限制選舉選出？在台灣開徵之稅收有多少應做為國家稅，

多少應留下做為台灣本身的用途？台灣議會設置與送代議士到帝國議會 間的關係如何？其選舉方法與選舉人數又是如何？這些細部歸劃都付之闕如。而單單台灣議會的定位不明，其名目與帝國議會並立、與憲法抵觸，這種種問題往往使得內地議員在不明究裡或誤解之下，輕易就放棄了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支持（神田正雄，1930：280-281）

日本統治當局面對台灣人的議會運動，直指其為違憲。明治憲法中明文規定「參與立法及協贊預算之議會，為貴族院及眾議院」，如今要求再設置與帝國議會擁有同樣權力之議會，即屬變更憲法條文之精神。此種變更憲法之條項，當依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由天皇發動專屬大權，豈可由憲法中的人民請願權來提出。（《台灣民報》，2, 23：11）

對於違憲的指控，台灣議會運動主事者極力撇清，蔡培火說：「台灣議會明明不是與帝國議會同等，被告（筆者按：指治警事件被告）盡知」；林呈祿更直言：「以我的私見，台灣議會的實體無論如何釋明，若有具前述四個條件（筆者按：四條件指在台內地人、本島人、歸化之原住民均為台灣住民；議員全部由台灣住民公選；議決台灣特別立法；議決台灣行政費、歲出入預算）的代議機關，不問其名稱如何，即稱為台灣地方議會，或是台灣參政院皆可」。（《台灣民報》，2, 23：16-17）

一九二四年第五次請願，因為帝國議會的審查略有轉機，也為了避免議員誤會台灣議會之性質與日本帝國議會對立，請願人代表林呈祿與蔡炳曜乃提出一份「釋明書」指出：「請願人等，並非要求在台灣設立掌有立法全權之議會，其用意不外要求獲得對台灣行政費預算之審議權及根據台灣特別之民情風俗，參與地方性法規之審議權，要之其權限即等於日本國內之地方議會而已」。（葉榮鐘，1983：130）

從擁有台灣立法全權的殖民地特別議會，到僅限於特別情事立法的議會，再到權限等同於日本內地的地方議會，台灣議會的定位一再退讓、不斷下滑。殖民地知識份子林呈祿以殖民母國的立憲主義批判總督府特別統治，固然曝露後者的無理蠻橫，但當統治者以同樣一套論述反質時，卻逼迫林呈祿等節節敗退。日籍學者小熊英二認為，運動者所使用的是支配者的語言，支配者方面原本就具有優勢；（小熊英二，1998：359-360）更深層來看，又何嘗不是受到殖民者所傳播文明差序論影響的台灣精英，也接受了殖民者替自己塑造的圖像？落後無知的台灣人沒有能力要求殖民地完全自治，所提出的溫和請求，一旦面對殖民者引經據典的咄咄質問，也缺乏自信地自我懷疑而步步退讓起來。

三、台灣前途的思考

台灣議會請願運動引起台灣內地人的強烈反對，攻擊的理由之一即指議會運動在追求台灣獨立。（葉榮鐘，1983：169）總督府當局也自始即認為台灣議會之設有全然與內地分離的自治意味，一旦讓此一步，在某種程度上即與內地政治分離，而獲得獨立的地位，終究與帝國之台灣統治方針不能相容；而且即使只是單純的殖

民地代議制度，也會被詮釋為追求殖民地完全自治之理想，將來將有脫離殖民母國追求獨立運命之虞。（下村宏文書第十二號）

儘管殖民當局有這樣的疑慮，其實，自治主義運動者從來就未曾有過這樣層次的要求。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蔡培火在植村正久牧師陪同下與田健治郎總督會面。蔡氏分析台灣當時的三派思潮：

- (一)回復漢民族之建國，則獨立之思想。
- (二)廢撤人種民族之區別，立均等之基礎、人道主義，則在帝國治下，獲得同等之地步之思想。
- (三)追隨主義，則服從強權之思想。（吳文星等編，2001：548）

蔡培火認為第一獨立思想，台灣無此實力而無須顧慮，第三則是卑屈主義，為識者所不甘，台人所期者為第二，即速廢六三法，台灣別設立法機關，許其自治，為最善之統治方式。（吳文星等編，2001：548）

一九二一年元月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開始推動後，林獻堂在《台灣青年》上就此問題很清楚地這樣表白：

夫台灣一孤島耳，人民三百餘萬耳，以此彈丸之地，微弱之民，又加之以經濟之困乏，以此不全之要素，而求獨立，縱使母國許之，吾知不旋踵即被人所侵奪，台人雖愚，亦決不作此妄想。（林獻堂，1921：5）

一九二八年蔡培火作《日本本國民に與ふ》，再次說明台灣議會之設無關台灣獨立。他認為台灣若要獨立的可能條件為：(一)日本放棄榨取壓迫的帝國主義，(二)日本實力退化成紙老虎，(三)台灣人成為好戰的武斷主義，(四)有能與日本對抗之強國願助台灣獨立、戰勝日本。（蔡培火，2000f：176-177）蔡培火不僅不主張殖民地的台灣獨立，也反對同樣是殖民地的朝鮮獨立。他為認朝鮮人屢屢以暴力計謀獨立，是自殺行為，除非日本倒壞，日鮮斷無分離之可能，「故我東洋民族間之大真理不在獨立而亦不在同化，乃在尊重人格自由之德政與王道」，他認為這乃台灣議會運動之主張，除此之外別無解決鮮台與殖民母國日本間問題之方法（蔡培火，2000b：295）

一直到議會運動已近尾聲的一九三四年，林獻堂在面見總督府警務局長石垣之時，仍然表示「台灣議會請願的中心思想是主融和，況且台灣既往無獨立之歷史，人民少數，經濟不能獨立，土地偏小孤立，無獨立之可能，此言前亦經對原首相說過，叛反獨立云云者，實讒謗之詞也」。（蔡培火，2000b：286）

自治主義派人士從未如祖國派或台灣革命派提出過台灣獨立的主張¹⁵，而僅以在日本帝國統治之下追求平等權利為目標。綜合前述林、蔡等人的看法，其主要思考不外：(一)台灣地小、民弱、經濟困乏，缺乏獨立之條件。(二)反對殖民地暴力革命、流血犧牲，認為無論台鮮都無力掙脫強大日本之統治。(三)除非是外力介入，戰勝日本，扶植台灣獨立，否則無法靠著自力獨立成功的。此種想法與前述被塑造的台灣人圖像有關，因為台灣人的自我認知中以為自己落後、弱小、能力不足，是以連殖民地自治都不敢出口要求，更不用說是主張殖民地獨立了。

與祖國派及台灣革命派政治訴求最大不同之處在於，自治主義派不對台灣前途歸屬做積極主張，務實地接受現狀，希望透過合法、合憲、和平、不流血的方式，換取殖民者釋出政治權利，提高台灣人地位，最終能夠獲得日本國民應有的對待。然而，當台灣人享有平等地位之時，即為忠良日本帝國臣民之日。

伍、結論 —— 被殖民者的困境？

十五年前筆者撰寫碩士論文討論日治中期台灣政治運，當時曾經質疑抗日運動中並未有「以民族認同、人民意願而組成獨立國家的近代民族主義運動特質」，何能稱為「近代民族運動」？也對右翼自治主義路線一派的妥協退讓頗不以為然。（陳翠蓮，1987：2）經過一段時間的釐清，筆者更加確信自治主義路線政治運動其實是爭取台灣人地位平等的「民權運動」，而難將之界定為「民族運動」；但令另一方面，筆者對此運動路線的策略與功過另有一番評價。

首先，包括台灣議會設置請願與台灣地方自治運動的自治主義政治路線，前後持續十六年之久，是日治時期最具韌性殖民地政治運動。在解除殖民壓迫的理想與現實之間，以最小的犧牲，做最持久的抵抗，如果拋開「抵抗／屈從」二元對立式的思考，就其所發揮可長可久的作用而言，確實勝過玉碎式的流血革命。在日本殖民當局的強大與嚴密統治之下，尤其是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之後情勢日漸嚴峻，連日本內地的自由主義者都失去活動空間，自治主義此種抵抗型態已經到了最大的可能極限。（王世慶，1991a：148-149；林莊生，1991：300）當時從事反抗運動者不是被捕下獄，就是潛赴中國¹⁶，以林獻堂等人未能正面抵抗而視之為「共犯結構」，

¹⁵ 雖然祖國派與台灣革命派都曾主張台灣獨立，但獨立並非目標，而是手段，是借以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的階段性作法。前者主張台灣自日本獨立後，復歸中國；後者則以台灣獨立、殖民地獨立為訴求來爭取共產國際的協助。可參考陳翠蓮，〈一九二〇年代台灣政治運動中的國家認同〉，台灣政治學會第六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1999。所以嚴格說起來，祖國派、台灣革命派與自治主義派雖然訴求不同，背後的思維卻是一致的，亦即，都不求自主，而是依賴外力來改善台灣人的境遇。

¹⁶ 謝春木的說法則是「只有進行地下活動或從海外間接射擊，除了選擇這兩條路外別無他途」。見謝春木，《台灣人的要求》，1931：94。間接射擊的說法來自魯迅勸告前來請教台灣人出

無異苛責。自治主義政治運動的貢獻不在政治目標的獲取、或統治者的具體讓步，而是其知其不可而為地向殖民者抗爭的精神，鏗而不捨地爭取台灣人權利，一再凸顯台灣人所處的被壓迫處境，進而喚起被殖民者的覺醒與反抗意識。

其次，自治主義運動的策略是合法合憲的體制內抗爭，不採取流血衝突的手段，更不去碰觸殖民當局極為敏感的民族、獨立議題。其所標舉的理論包括立憲主義、殖民地自治論、文明殖民論或人道主義等，都是借自殖民母國的主流論述，將殖民母國學來的文明知識原封不動地用來檢驗殖民者，暴露台灣統治體制的蠻橫與粗暴，而台灣議會設置運動行使的是合憲的人民請願之權，更使得殖民當局難於出手打壓而窮於應付。加上運動中先有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爭取日本內地政、學、宗教界人士的支持，後有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吸收開明在台日人加入，在在凸顯殖民地統治當局的冥頑不靈。

再者，檢視自治主義運動參與者與支持者的組成，可以呈現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關係的混雜面貌，破解「壓迫／抵抗」二元對立的迷思。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能夠存在人道精神、人類平等的普世關懷與深厚情誼，但也有難以跨越的終極界線；被殖民者本身更因個人利害、意識形態、路線作風等因素而各有選擇，有的趨炎附勢、有的隔岸觀火、甚或同室操戈。

最後，筆者要討論自治主義路線政治運動的侷限與困境。

如前所述，自治主義運動走的是以合法合憲的體制內抗爭路線，但是法律與制度是殖民者所操控，遵循著殖民者所訂定的遊戲規則來與之周旋，不啻意味著沒有顛覆殖民統治權力關係的可能性。如此一來，殖民地人民如囊中之蠶，生殺予奪，操之於人。這也就預告了一九三〇年代以後自治主義路線政治運動的格局與層次的每下愈況。情勢和緩時可以嚷嚷台灣議會、殖民地自治，軍國主義一抬頭風聲鶴唳，就只能玩玩打對折的地方自治選舉¹⁷。做為殖民地人民，台灣人只能等待殖民民主的寬大或醒悟，永遠無法掌握改革的主導權，這樣何日才有獲得平等權利的一天？

又，自治主義運動者挪用殖民者的論述反身檢驗殖民者，固然是高明的策略，但是同樣一套論述也框限了被殖民者的自我認知。透過這一套論述架構出來的世界文明體系，殖民地的台灣人恰恰坐落在最底層，台灣人的自我圖像是低能、奴性、民度落後，因此有待教化、應急起直追、尚無能力成為自己的主人。因此台灣議會究竟應該是殖民地自治的議會還是地方自治的議會都還囁嚅其詞，更別說自己做主

路的張我軍說：「不要盲動，台灣人直接無法打倒日本，應以間接射擊的方法，參加祖國抗日行列才是辦法」。見王世慶，〈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入黃富三等編，《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1991：93。

¹⁷ 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台灣總督府宣佈地方自治制度改正，規定議員半數官選半數民選、州市議會有議決權（街庄議會則無）、稅額五圓以上者有選舉權等等。這與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所要求的議員全數民選、州市街庄議會均為議決機關、普及選舉權等有相當的差距。不過，地方自治聯盟各地方支部還是推薦候選人參選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台灣第一次地方議員選舉。見葉榮鐘，《台灣民族運動史》，1983：483-491。

人的殖民地獨立是想也沒想過的了。這樣畫地自限的台灣人，又如何期待能夠脫離被殖境遇、受到平等對待？

更吊詭的是，自治主義運動者希望以最小的代價，喚起殖民者的良知，主動釋放權利、平等對待台灣人、尊重台灣特殊性。但是殖民統治不是慈善事業，「殖民地原住民自己不求解放，而一味仰人解放，來增進自己的利益，這不過是像痴人的夢想呵！」（《台灣民報》，138：3-4）自治主義者並不排斥做為日本國民，但要求自然的、尊重的同化，而非人為的、非強迫的同化。然而：

幾個人的成功，並不等於整個群體的命運得以改寫。要使受殖者的同化既有目的又有意義，就要使同化惠及整個民族，亦即要使殖民地的情況完全改觀。然而除非摒棄殖民與受殖者的關係，否則殖民地的情況是不可能改變的。要說殖民者能夠接受或者應該接受同化，並因此而接受受殖者的解放，就等於是說，要把殖民和受殖的關係推翻。換言之，殖民地將不復為殖民地，母國將不再為母國。說得再直率點，等於是要求殖民者叫自己壽終正寢。（Memmi, 1998: 12-13）

而這正是日本統治當局一直到戰敗前都未能平等對待殖民地人民、同化台灣人的真正原因。

參考書目

- 山本美越乃，1921，《植民政策研究》，東京：弘文堂。
- 下村宏文書第 12 號，〈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ニ關スル當局ノ談〉。
- 小熊英二，1998，《「日本人」の境界》，東京：新曜社。
- 王世慶，1991a，〈陳逢源先生訪問記錄〉，收入黃富三等編，《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
- ，1991b，〈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入黃富三等編，《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
- 田川大吉郎，1920，〈歐美之思潮與羅馬字〉，《台灣青年》，漢文之部，1，3：32-34。
- ，1925，《台灣訪問の記》，東京：白楊社。
- 《台灣大眾時報》，1928.05，〈對於台灣議會請願委員之態度的聲明書〉，3：15。
- 《台灣民報》，1923.08.01，〈辜君演說的大要〉，5：10-12。
- ，1924.08.29，〈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治安警察法違反嫌疑第一審公判〉，2，16：15。
- ，1924.11.11，〈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治安警察法違反嫌疑事件第二審公判

- > , 2, 23 : 11。
 , 1925.01.21 , < 台中歡迎田川先生及其講演記事 > , 3, 3 : 11-12。
 , 1925.02.01 , < 田川氏與台灣民眾 > , 3, 4 : 3。
 , 1926.02.21 , < 台灣統治應採自治主義 首相在眾議院聲明 > , 93 : 7。
 , 1926.02.21 , < 台灣議會與日本國民 > , 93 : 1。
 , 1926.04.04 , < 善變的首相 > , 99 : 3-4。
 , 1927.01.02 , < 過去及現在的台灣政治運動 > , 138 : 3-4。
 , 1927.10.02 , < 文協舊幹部脫離關係 發出悲痛的聲明書 > , 176 : 4。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22, 《台灣人ノ台灣議會設置運動ト其思想後篇》, 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 1939,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 東京：龍溪書舍復刻版。
- 白慈飄, 1977, 《啟門人 蔡惠如傳》, 台北：近代中國。
- 血 花, 1930, < 打倒民眾黨與自治聯盟 > , 《新台灣大眾時報》, 創刊號：19-34。
- 吳文星等編, 2001, 《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 南港：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
- 吳叡人譯, Benedict Anderson 著, 1999,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 台北：時報。
- 近代日本社會運動史人物大事典編集委員會, 1997, 《近代日本社會運動史人物大事典》, 東京：日外アソシエーツ株式會社。
- 林呈祿, 1920a, < 六三問題の歸著點 > , 《台灣青年》, 和文之部, 1, 5 : 24-41。
 , 1920b, < 敬告吾鄉青年 > , 《台灣青年》, 漢文之部, 1, 1 : 36-37。
 , 1921, < 改正台灣統治基本法與殖民地統治方針 > , 《台灣青年》, 漢文之部, 3, 1 : 9-11。
 , 1922a, 編輯員（林呈祿）, <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評論 > , 《台灣》, 漢文之部, 3, 2 : 1-11。
 , 1922b, T R 生（林呈祿）, < 雜錄 > , 《台灣》, 和文之部, 3, 2 : 70。
 , 1925, < 最近五年間的台灣統治根本問題 > , 《台灣民報》, 67 : 11。
- 林慈舟（林呈祿）, 1920a, < 六三問題之運命 > , 《台灣青年》, 漢文之部, 1, 5 : 16-29。
 , 1921, < 世界殖民地統治上之對人政策 > , 《台灣青年》, 漢文之部, 2, 2 : 1-6。
- 林金荃, 1981, < 林金荃先生口述 > , 「林獻堂先生百年誕辰」口述歷史座談會紀實, 《近代中國》, 26 : 109。
- 林莊生, 1991, 《懷樹又懷人 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 台北：自立晚報社。
- 林獻堂, 1921, < 請設置台灣議會之管見 > , 《台灣青年》, 漢文之部, 2, 3 : 5-7。

- 周婉窈, 1989, 《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台北: 自立晚報社。
- 本誠一, 1928, 《台灣秘話》, 東京: 日本及植民社。
- 泉 哲, 1920a, < 台灣島民に告ぐ >, 《台灣青年》, 和文之部, 1, 1: 4-8。
 , 1920b, < 敬告台灣島民 >, 《台灣青年》, 漢文之部, 1, 1: 13-16
 , 1920c, < 台灣自治制を評す >, 《台灣青年》, 和文之部, 1, 3: 11-16。
 , 1920d, < 台灣自治制評 >, 《台灣青年》, 漢文之部, 1, 3: 35-39。
 , 1921, 《植民地統治論》, 東京: 有斐閣。
- 島田三郎, 1922, < 宜改革台灣統治之方針 >, 《台灣》, 漢文之部, 3, 5: 1-8。
- 神田正雄, 1922, < 王化的統治台灣 >, 《台灣》, 漢文之部, 3, 5: 25-28。
 , 1923, < 台灣視察談 >, 《台灣民報》, 6: 2-4。
 , 1930, 《動きゆく台灣》, 東京: 海外社。
- 許雪姬, < 反抗與屈從 林獻堂府評議員的任命與辭任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 19: 259-296。
- 陳三井, 1980, 《國民革命與台灣》, 台北: 近代中國。
 , 1988, 《台灣近代史事與人物》, 台北: 商務。
- 陳培豐, 2001, 《「同化」の同床異夢 日本統治下台灣の國語教育史再考》, 東京: 三元社。
- 陳翠蓮, 1987, < 日據時期台灣文化協會之研究 抗日陣營的結成與瓦解 >,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9, < 一九二 年代台灣政治運動中的國家認同 >, 台灣政治學會第六屆年會暨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 台北: 台灣政治學會。
- 張瑞成編, 1990a, 《抗戰時期收復台灣之重要言論》, 台北: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 1990b, 《台籍志士在祖國的復台努力》, 台北: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 植村正久, 1920, < 願望台灣之青年 >, 《台灣青年》, 漢文之部, 1, 1: 29。
- 黃旺成, 1954, 《台灣省通志稿卷九 革命誌抗日篇》, 南投: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葉榮鐘, 1960,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 卷二年譜》, 台北: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
 , 1983, 《台灣民族運動史》, 台北: 自立晚報社。
 , 1985a, < 林呈祿一生忠義 紀念這位抗日運動的理論家 >, 收入葉榮鐘著, 李南衡編, 《台灣人物群像》, 台北: 帕米爾。
 , 1985b, < 台灣省光復前後的回憶 >, 收入李南衡編, 《台灣人物群像》, 台北: 帕米爾。
- 蔡孝乾, 1927, < 轉換期的文化運動(三) >, 《台灣民報》, 144: 7。
- 蔡培火, 1920a, < 吾人の同化觀 >, 《台灣青年》, 和文之部, 1, 2: 67-82。
 , 1920b, < 吾人之同化觀 >, 《台灣青年》, 漢文之部, 1, 3: 16-28。
 , 1920c, < 我島と我等 >, 《台灣青年》, 和文之部, 1, 4: 13-24。

- , 1920d, <我島與我等>, 《台灣青年》, 漢文之部, 1, 5: 35-42
- , 1920e, <對內根本問題之一端>, 《台灣青年》, 漢文之部, 1, 1: 46-52。
- , 1922, <新台灣の建設と羅馬字>, 《台灣》, 和文之部, 3, 6: 36-47。
- , 1926, <我望內台人反省>, 《台灣民報》, 86: 8-10。
- , 1927, <台灣社會改造管見(二)>, 《台灣民報》, 182: 8。
- , 1969, <本人對台語注音符號工作的經過>, 《國語閩南語對照常用辭典》, 台北: 中正。
- , 2000a, <家系與經歷>, 收入張漢裕主編, 《蔡培火全集一: 家世生平與交友》, 台北: 吳三連基金會。
- , 2000b, <蔡培火日記>, 收入張漢裕主編, 《蔡培火全集一: 家世生平與交友》, 台北: 吳三連基金會。
- , 2000c, <灌園先生與我之間>, 收入張漢裕主編, 《蔡培火全集一: 生平家世與交友》, 台北: 吳三連基金會。
- , 2000d, <日據時期台灣民族運動>, 收入張漢裕主編, 《蔡培火全集二: 政治關係 日本時代(上)》, 台北: 吳三連基金會。
- , 2000e, <日本本國國民に與ふ>, 收入張漢裕主編, 《蔡培火全集三 政治關係日本時代(下)》, 台北: 吳三連基金會。
- , 2000f, <與日本本國民書>, 收入張漢裕主編, 《蔡培火全集三 政治關係日本時代(下)》, 台北: 吳三連基金會。
- , 2000g, <真情真愛最令人懷念>, 收入張漢裕主編, 《蔡培火全集一: 家世生平與交友》, 台北: 吳三連基金會。
- , 2000h, <川大吉郎其人與思想>, 收入張漢裕主編, 《蔡培火全集一: 家世生平與交友》, 台北: 吳三連基金會。
- 駒込武, 1996, 《植民地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 東京: 岩波書店。
- 賴西安, 1977, 《台灣民族運動倡導者 林獻堂傳》, 台北: 近代中國。
- 戴國輝著, 魏廷朝譯, 1989, 《台灣總體相 人間 歷史 心性》, 台北: 遠流。
- 謝文玖, 1977, 《耿耿此心在 翁俊明傳》, 台北: 近代中國。
- 謝春木, 1931, 《台灣人の要求》, 台北: 台灣新民報社。
- 魏元良譯, Albert Memmi 著, 1998, <殖民者與受殖者>, 收入文化/社會研究譯叢編委會編, 《解殖與民族主義》, 香港: 牛津。
- 蘇進強, 1977, 《風骨嶙峋的長者 蔡培火傳》, 台北: 近代中國。

Beyond Resistance and Compliance: A Study of the Home Rule Movement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d

Tsui-lien Chen*

Abstract

The dichotomy of “resistance vs. compliance” frequently is applied in previous research on Taiwanese political movement during Japanese-ruled period. People who didn’t apparently revolt against the colonizer were classified subservient. Such dichotomous practice too simplif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lonizer and the colonized. During mid Japanese-ruled period, the Home Rule Movement not only resisted colonial oppression, but also obeyed the colonizer’s rules as well. Struggled for the rights that a Japanese has, it further request to sustain particularity of Taiwan. This is a typical phenomenon of “hybridity”.

This paper explores ambival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lonizer and the colonized inside the Home Rule Movement. Advocators of the Movement appropriated the colonizer’s discourses, such as self-governing, civilization, humanism. With such effort, the Movement promoted rights and status of Taiwanese. During that period, internal conflict resulted in Taiwanese’ cleavage, while mutual friendship were gradually built through amicable interacting like Japanese support for reformation. The colonizer and the colonized became interpenetrated.

In addition to explore diversified countenance under colonized Taiwan, the paper also addresses confinement of the Movement incurred by copying the colonizer’s discourses.

Key words:the Home Rule Movement, anti-colonial struggle, assimilation, hybridity.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Tamkang University.

